

2018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進出口 (電子貨物資料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 第 31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進出口 (電子貨物資料) 規例》

《進出口 (電子貨物資料) 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L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海關清關站位置)

附表 2——

加入

“6.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18 年 9 月 18 日

註釋

本規例將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加入《進出口 (電子貨物資料) 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L) 附表 2，使海關關長可將該管制站內的範圍，指定為海關清關站。